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詹齊恩
劉純有
被 告 游晨瑋

上列抗告人等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駁回其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參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被告游晨瑋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1號判處罪刑，上訴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判決「原判決撤銷。游晨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上訴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969號駁回上訴確定。被告雖就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妨害自由案件聲請再審，惟現未經原審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，是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案件仍處於確定之狀態。抗告人詹齊恩、劉純有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係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，故抗告人等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雖僅被論以妨害自由，然其有不法所得至少2萬元，於基礎事實同一關係中，自應該當擄人勒贖或強盜取財；抗告人等收受被告親簽本票，形同取得占有改定之財產契約，其財物現實上仍由被告侵占，而有受追徵之可能性，故有准許抗告人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等語。

01 三、經核，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重複
02 其等於原審之聲請，就已經原裁定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依憑已
03 見再事爭執，就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未具體指
04 摘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8 法官 林英志

09 法官 朱瑞娟

10 法官 高文崇

11 法官 黃潔茹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王怡屏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